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2025 年全市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现将《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全市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绍市安委办〔2025〕18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结合供销系统百日攻坚行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绍市安委办〔2025〕18 号》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5 年 08 月 11 日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绍兴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绍市安委办〔2025〕18号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区安委办、消专委办，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2025年全市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全市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夏季高温期间，生产、生活用电量激增，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居民住宅火灾危险性增加，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容易发生泄漏和燃烧、爆炸，极易引发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为切实加强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深刻吸取近期我市火灾事故教训，全力维护火灾形势稳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10月底，在全市开展夏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少起火、不扩大、不亡人”三道防线，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人员，坚持关口前移、事前预防，坚持早发快处、控火降损，坚持科学自救、及时逃生，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做到降概率、减损失、兜底线，为绍兴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任务

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督责任、行业系统管理责任、单位法人主体责任、人民群众社会责任，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聚焦“少起火”，加强关键环节整治，切实降低火灾

发生概率。

1.全面提升动火作业安全水平。发挥市、县两级政府专班职能，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完善动火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责任，督促其严格落实施工备案、动火审批、持证上岗、岗前培训、现场看护等各项措施。推进动火作业视频监控和防火分隔设置，提升现场实时管控能力。持续推广“动火报备”系统应用，实现流程闭环管理。针对“边营业边施工”情况，制定专项方案，落实隔离区、限作时段、专人值守等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可控、风险有效防范。

2.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与智慧监管。持续推进“进梯入户”风险隐患整治，强化物业管理、产权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增加巡查频次，设置明显安全提示标识，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和销售、维修、停放等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排查，严防源头性风险。强化外卖、快递等重点行业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车辆使用台账和安全培训制度。加快集中充电设施、电梯阻车系统建设，提升源头预防和技防水平。

3.筑牢电源气源火源安全防火墙。严控电源、气源、火源风险，聚焦燃气、制冷设备、餐饮加工等重点环节，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管。组织开展UPS电源、蓄电池老化故障排查，整治

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行为。发挥餐饮、酒店等行业协会管理责任，督促场所严格落实用火用气操作规程，完善燃气泄漏报警、自动切断等设施，建立清洗油烟管道台账并定期维护。压实单位主体责任，细化巡查检查和隐患整改措施。

4.推进监管模式创新突破。着力构建“科学分级、精准管控、系统治理”的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整合行业主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多方力量，组建专业化“综合体检团”，创新推行“1+3+N”联合监管模式，即：开展1次联合检查，实现3部门协同联动，覆盖N类安全事项。积极引入单位员工参与式检查、同类型单位互查互学等创新机制，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的方式，全面提升社会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自控”能力。

（二）聚焦“不扩大”，夯实本质安全基础，有效遏制火灾蔓延趋势。

5.强化消防设施“五率”提升。依托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和延伸调查等手段，督促社会单位、物业企业聘请具备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设施维护、检测。对存在故障、缺损的消防设施，督促及时维修、更换，推动合理使用公共维修基金，改造提升住宅类消防设施功能，督促单位对消防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施熟悉使用和业务培训。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资格证书专项整治，严查无证上岗、虚假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提升消防设施在线率、完好率、维保率、使用率和控制室持证上岗率，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

6.提升消防控制室值守履职能力。依托浙里办消防安全自主管理系统，探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高层居民小区控制室值守情况的非现场智能监管。重点核查是否落实24小时值班、持证上岗、信息记录完整等要求，督促单位建立健全交接班制度和应急响应机制，开展控制室人员岗位培训和实操演练。

7.优化建筑防火分区分隔管理规范。重点整治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失效，管道竖井防火封堵不到位，以及穿墙孔洞、伸缩缝封堵不严等问题。严查常闭式防火门长期开启、防火卷帘下方堆放可燃杂物等违规行为。督促单位建立分隔设施巡查台账，定期检测维修，确保防火分区有效隔断火势蔓延通道，提升建筑整体防控能力。

8.构建智慧监管信息平台赋能安全管理。推动社会单位将自动消防设施智能感知设备接入消防物联管控平台，实现设施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和远程预警。加强对火灾隐患自查自改、隐患闭环管理等重点环节的动态跟踪，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时效性。加大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平台运营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健全数据分析、故障报警、问题追溯等功能模块，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保障水平，推动消防管理由“人防”向“技防”升级。

9.提升社会单位自防自救能力建设。推进专职消防队、微

型消防站等基层应急力量规范化、实战化建设。健全“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机制，推动单位间协同联动，确保能够达到三个“第一时间”标准（即单位各楼层警铃能够在火灾发生的第一时间响起，单位员工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安全逃生疏散，微型消防站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加强消防、公安、应急等部门协同联动，定期组织多部门、多场景联合演练，完善应急预案与实战配合机制。

（三）聚焦“不亡人”，强化底线思维举措，全力防范人员伤亡事件。

10.持续打通“生命通道”，保障有效逃生路径。 围绕人员密集场所，动态排查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两通道硬隔离”改造。落实消防车通道常态化巡查检查，探索“交警+消防”联勤联动处置机制。依法加大对违法占堵消防通道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持续提升应急通行保障能力。

11.落实关爱措施，提升特殊人群安全帮扶。 聚焦瘫痪卧床、失智失能、精神异常、独居老人等自救能力弱、逃生困难人员，动态完善重点关爱人群台账，精准掌握基本情况和居住环境。健全邻里守望、上门巡查、应急协助等互助机制，组织网格员、志愿者定期上门开展用火用电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落实“一户一策”安全帮扶措施。

12.提升公众防范能力，深化宣传教育警示。结合夏季火灾多发特点，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靶向加强居家用火用电、外出“三清三关”等安全提示宣传，推动人民群众履行社会责任。各行业部门要健全“法人—管理层—班组”三级培训体系，聚焦“知道出口、熟悉路线、掌握方法”，强化逃生自救知识技能培训。充分运用主流媒体、自媒体平台，加大对“两个通道”占堵等消防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专项整治期间，凡发生火灾的单位，要根据火情大小分级开展“三个一”警示宣传教育（警示一遍、宣传一遍、培训一遍）。

（四）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深化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与防控。

13.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聚焦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石油化工、物流仓储、村级物业、“园中园、厂中厂”、“九小场所”、老旧小区、家庭作坊、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持续推进“生命通道”畅通工程，加强电动自行车和动火作业风险管控，推动保温、装修材料达标替换，强化人防巡查、物防设施配备和技防系统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4.加速推进重大安全隐患闭环整治。健全“挂牌、督办、约谈、消牌”全流程闭环机制。对市、区（县）两级挂牌督办单位，适时组织“回头看”，核查整改进展，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推动隐患整改到位、按期销账、动态清零。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积极推动纳

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项目，统筹推进基础设施提升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消除重大风险。

15.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绝对安全。围绕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消防安保任务，发布有针对性的预警提示。督促社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值班值守人员，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加强现场看护和巡查检查。同步启动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防控机制，构筑严密、可靠的安全防线，确保活动期间消防安全绝对可控。

16.强化应急救援处置准备。针对夏季高温、汛期、台风等灾害事故特点，公安、应急、卫健、气象、水利、交通、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开展研判会商，强化安全监测、信息共享、预警发布和联勤联动，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指导社会单位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演练，完善“分级储备、动态管理、快速调配”的物资储备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科学高效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实施步骤

夏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部署发动阶段（7月31日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防控范围和重点，对夏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工作要求和完成期限，全力推动整治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10月15日前）。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火灾风险，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重点开展五项工作：一是8月底前，各地要组织力量围绕工业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一次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报市消专委备案；二是8月底前，要围绕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重大火灾隐患挂牌单位等高风险单位开展集中约谈，做好安全提示；三是各地消防救援部门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邀请同类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参加“教学式”培训检查，每月不少于3次；四是各行业部门和行业协会要按照单位分类，组织同类单位按片区开展互查互学活动，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五是各地要按照分类分级要求，组织属地镇街和行业部门对学校、医院、养老机构、高层物业、工业企业等重点行业开展安全培训，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

第三阶段：总结经验阶段（10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对夏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工作不足，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提升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能力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是属地负责、主体防控。夏季专项整治行动是确保火灾形势稳定的有力抓手，各地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电动自行车、动火作业管理和建筑保温材料等整治行动，加强领导、突出重点、把握节奏、立项上账，确保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措施落实到位。二是条线履职、加强指导。各行业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大风险，准确定位、灵活把握、抓好统筹，通过“短平快”特色治理及时补齐短板。要加强对属地的指导帮扶和督导检查，明确标准，严密措施，全力推动整治落地见效。三是严守底线、确保安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严防发生亡人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要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